

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員額排序細則

20700-010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員額排序要點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員額排序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 2 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每年核定之升等員額數，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案件；申請數超過核定員額數時，應按本細則辦排序及升等事宜，至該學年核定員額數用罄為止。

第 3 條 1 本中心專任教師（不含初聘）升等員額排序之分配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
一、校務貢獻：40%。

(一)擔任本校與附屬機構行政主管，年資累計滿二年，以 10%計算，其後每增加一年行政年資，遞增 5%，以 30%為上限。

(二)送審人自述於本校任職期間之校務貢獻與其他相關卓越表現，檢具佐證資料，由校長評定，以 10%為上限。

二、中心之表現及其專長對校務發展情形：40%，各項專業及事務之表現如下表：

評審標準	計分方式
協助完成本中心各項行政工作	2分/件
協助人文精神組相關支援事項	2分/件
協助服務學習組相關支援事項	2分/件
擔任學群、學門召集人、中心內各委員會委員或任務編組召集人	2分/學期
參與執行各學群（學門）之行政服務事宜	2分/件
引進與中心事務活動相關之校外資源	3分/件
協助學校或本中心募款	1萬元以下 /5分 1萬-5萬元/10分 5萬-10萬元/15分 10萬元以上/20分
協助中心外其他單位服務工作（需證明文件，且不與校級服務重複）	2分/件，上限 10分
配合校中心政策之相關通識課程授課(如智財權、性別課程)	2分/班，上限 10分
協助撰寫中心或各組計畫書（不與教學、研究重複）	5分/件

協助中心或各組計畫案之執行(不與教學、研究重複)	5分/件
個人申請相關的計畫案(不與教學、研究重複)	5分/件
教師自行列舉上述項目之外的具體服務事項	2分/件，上限6分

三、個人計畫：20%。

(一)個人計畫係指送審人以本校名義且為計畫主持人所獲取之計畫，包含各專利授權、技術移轉、政府機關及產學合作計畫，不含因行政職務衍生之計畫。

(二)個人計畫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，以10%計算為原則。累計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金額	累計新台幣 100萬元以 上	累計新台幣 80萬元 (含)~100萬 元	累計新台幣 60萬元 (含)~80萬元	累計新台幣 40萬元 (含)~60萬元	累計新台幣 30萬元 (含)~40萬元
點數	20%	19%	18%	17%	16%

2 前項各款之採計區間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款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為限。
- 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以送審前五年內，且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。

3 若同分時，依上述項次順序之分數為排序依據。

第 4 條 本細則規範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議通過，並陳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通識學院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通識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通識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通識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通識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通識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通識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通識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通識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通識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通識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通識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通識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通識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通識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通識學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通識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通識學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通識學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通識學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通識學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通識學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識學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